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09 号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 年 8 月 28 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,称受与华通银行借款合同纠纷的影响,你公司在工商银行德化县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被法院冻结。同日,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林文昌、林文洪、闻舟(上海)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你公司的全部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,林文智所持你公司的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,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作出补充披露:

- 1、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详细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你公司的主要账户、具体的冻结原因等,并自查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,如存在,请披露具体情况。同时,请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,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,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;
- 2、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已触碰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 13.3.1条规定的情形,如是,请董事会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修订)》13.3.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。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

业意见;

- 3、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、相关进展情况、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;
- 4、结合控股股东所持你公司股份的质押、司法冻结等受限状态, 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控制权稳定等影响,并充分提 示风险:
- 5、请自查控股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,如存在,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
- 6、请说明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、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控制措施;
- 7、请说明你公司知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时间,你公司 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
 - 8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9月1日前就上述事项作出说明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 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29日